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他字第6號

原告 彭建源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羽（法扶律師）

原告 王映筑

薛煒育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最高檢察署間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4號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100條第2項規定：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所謂進行訴訟的必要費用，包括證人的日費、旅費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又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；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其於第一審言詞辯

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行政訴訟法第103條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案號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4號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原告彭建源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3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3條規定暫免繳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4號案件之訴訟費用（本院卷第17-18頁）。嗣原告於115年4月29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具狀撤回起訴（本院卷第15-16頁），是訴訟未經裁判而終結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得聲請退還3分之2裁判費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提起行政訴訟時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3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吳坤芳

法官 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3 書記官 張正清